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擬變更股權事宜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地產」）及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擬議交易完成後，(i) 保利集團和保利地產將各持有保利控股 50% 已發行股本；(ii) 保利控股尚欠保利集團的 50% 股東借款之本金和利息將轉讓予保利地產；(iii) 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增物業項目將以保利地產為主進行開發；以及 (iv) 保利集團將促使本公司和保利控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每年按照不低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要求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控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40.39% 股份。保利控股由保利集團全資擁有。保利集團亦透過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3% 股份，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保利集團控制保利地產 40.87% 股份。保利地產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為 600048。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